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乃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  
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本公司經審核、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末期股息。		
3(a). (i) 重選李朝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甘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桂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發行不多於20%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註5)</sup> 。		
6. 授予董事，回不多於10%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註5)</sup> 。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回之股份 <sup>(註5)</sup> 。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人或正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有關大會。
- 大會主將就每項提呈上述大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可按所持股數獲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上述大會舉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